

# 『國科會 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』重要通知

『國科會 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』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敬請申請人詳閱下列事項：

## 一、作業時程：

- 1、申請學生：115 年 2 月 8 日(星期日) 23:59 前，於國科會線上繳交送出。
- 2、指導教授：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 23:59 前，上傳初評意見表 C804。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為避免延誤函送國科會時間，請務必於上述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作業。
- 2、計畫書及初評意見表除申請學生之外，請勿撰寫其他組員之姓名。
- 3、指導教授指導至多2位學生為限(指導教授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)。
- 4、學生及指導教授，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。
- 5、每1件申請案僅能由1位大學生提出申請，且相同題目不得重複提出。(研究生及陸生請勿提出申請)。

## 三、申請學生 115年2月8日(星期日) 23:59前須完成事項：

- **C801 綜合資料表**：國科會線上製作，系統產生合併檔(請務必填寫可即時聯絡之手機號碼)。
- **C802 研究計畫摘要表**：最多 10 頁，上傳 PDF 檔。
- **C803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**：請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申請，每計畫最高補助 2 萬元，  
支出用途範例請參閱附件 7。無需申請者免上傳。
- **OTH2 歷年成績單**：請提供至 **114 學年度上學期止**，須蓋有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戳章，上傳  
PDF 檔務必清晰可辨識，資料不全或模糊者將予以退件重補。不得使用網路截取之成績查詢畫面。
- **OTH5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參訓證明(至少 6 小時之課程)**：請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  
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，選擇「個人註冊」，上網選修課程後線上進行測驗，取得 6 小時  
的研習證明後上傳。沒有上傳 6 小時的學術倫理證明將不受理申請。

## 四、請務必確認綜合資料表(C801)「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」申請金額與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明細表(C803)所填金額一致。

## 五、指導教授 115年2月12日(星期四) 23:59前須完成事項：

- 上傳**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C804**，並註明「本人同意指導學生瞭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；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」。

六、請申請學生隨時注意申請案狀態，確認指導教授已完成初評意見表C804上傳。

七、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2